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及業務里程

我們在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為一領導品牌的生產商。根據歐睿的報告，我們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或「5100」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高端市場銷量第一，佔28.5%的市場份額。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下表載列在我們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 二零零六年
 - 取得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開採我們的冰川礦泉水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 我們的第一條生產線落成
- 二零零七年
 - 國家天然礦泉水技術評審組確認我們的水源含鋰、鋁及偏硅酸等微量元素
 - 經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源」中唯一位於西藏的水源
 - 與中鐵快運建立戰略關係
 - 獲選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指定飲用水
 - 在中國品牌節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
- 二零零八年
 - 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質量管理體系證書、HACCP證書、環境管理體系證書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證書
 - 我們的第二條生產線落成
 - 獲選為政協十一屆一次會議指定飲用水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的第三條生產線落成
 - 獲選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六十週年國慶觀禮台，及(ii)博鰲亞洲論壇2009年年會指定飲用水
- 二零一零年
 - 「5100」商標  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 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中國館貴賓接待飲用水
 - 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建立戰略關係
 - 與中鐵快運續訂為期三年的戰略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創辦人的背景

王先生及俞先生（「創辦人股東」）是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王先生參與中國多項商業及投資業務。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投資拉薩啤酒並引入專業管理人員來管理釀酒業務，拉薩啤酒於一九九七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成為西藏銀河的子公司；西藏銀河是一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公司。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出售其在西藏光大（西藏銀河的控股股東）的股權並出任西藏銀河的董事。王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該董事一職。有關西藏銀河與西藏光大的關係，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是本集團另一名創辦人。俞先生在商業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積逾26年經驗，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和戰略性規劃。俞先生與王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相識，一直為至交及業務夥伴。俞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西藏中稷及冰川礦泉的董事長和董事。

王先生及俞先生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成立西藏中稷及與中稷控股的關係

二零零四年，王先生和俞先生與中稷控股在西藏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企業」）西藏中稷。西藏中稷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中稷控股、中海及永豪¹訂立的《關於組建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合作合同」）而成立。¹中稷控股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為獨立第三方。²

¹ 中海及永豪均於二零零三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永豪及中海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六日按面值向金通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有關中海及永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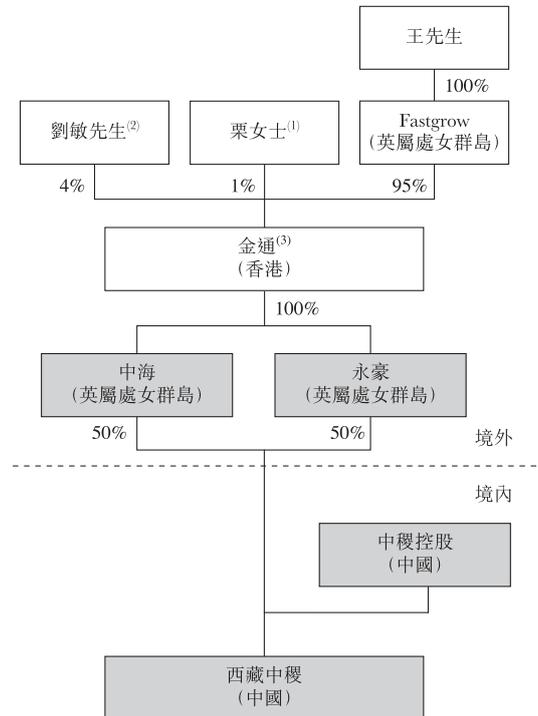
² 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10,000,000港元。中海及永豪各繳入5,000,000港元而各擁有西藏中稷50%股權。上述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10,000,000港元是由王先生通過金通所提供，作為給予中海及永豪（二者由金通全資擁有）的借貸資本。基於我們與中稷控股在上述合作合同下的安排，中稷控股並無向上述註冊資本出資，亦不擁有西藏中稷任何股權。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北京中稷運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長河運通投資有限公司（「長河運通」）分別持有中稷控股80%及20%權益，而長河運通則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中稷控股的股東。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長河運通的股東，持有該公司50%股權，並於二零零四年悉售其於長河運通的持股。永豪其中一名董事于鴻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亦為長河運通的股東，最初持有25%股權，其後持股量增至50%，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悉售其於長河運通的持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西藏中稷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 (1) 栗女士是俞先生的妻子，王先生在業務往來上將他們視為一體。由於他倆的配偶關係，他們於金通的權益被視為俞先生持有的權益。栗女士與俞先生並無就栗女士於金通的1%股權訂有任何信託安排。
- (2) 劉敏先生是王先生認識多年的好友，王先生邀請劉敏先生成為金通的股東，持有4%股權。王先生就該4%金通股權按面值付款，並沒有要求劉敏先生償付有關款項。劉敏先生與王先生亦無就劉敏先生於金通的4%股權訂有任何信託安排。劉敏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 (3) 一九九七年，王先生正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金通便是王先生作為合適投資項目的控股公司而成立的。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金通並沒有用作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三年後期，當時永豪及中海相繼成立，金通便成為該兩家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合作合同下的最初條款，中稷控股會向西藏中稷提供諮詢服務及政策指導，而中海及永豪則向西藏中稷提供財務投資。合作合同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中稷控股及西藏中稷簽訂的《許可使用合同》增補，當中訂明西藏中稷須向中稷控股支付年度許可費人民幣4,000,000元，而西藏中稷會獲授在西藏中稷經營業務過程使用「中稷」中文名稱以資識別的權利。根據合作合同及其修訂案，中稷控股作為西藏中稷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並無擁有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中稷控股一直持有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的18%股權，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則持有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52%股權，而後者向冰川礦泉出租一幢樓宇作生產之用。有關租賃關係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西藏中稷的股本權益，且沒有作為西藏中稷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的投票權、投資權，亦沒有權利獲享利潤分派，亦不承擔任何損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安排已獲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批准，並無違反《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為合法、有效。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西藏中稷主要作為投資公司，創辦人股東王先生及俞先生通過西藏中稷在西藏物色當地的商業及投資機會。因此，西藏中稷的法定業務範圍便相對廣泛，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泉水及飲料、能源運輸、網絡通信、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於本集團發展初期，西藏中稷的董事認為其可利用中稷控股的背景來為西藏中稷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規管事宜方面的諮詢服務。然而，自西藏中稷成立以來，其並無向中稷控股要求任何實質的諮詢服務。本集團在其中文名稱中使用「中稷」二字，是由於該名字在西藏廣為人所熟悉。然而，時至今日，本集團認為其並不十分依賴該中文名稱，因為本集團已在全中國發展起了更強大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

基於以上所述者，中海、永豪及中稷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了一份修訂備忘錄，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合同（「修訂備忘錄」）。根據修訂備忘錄，中稷控股確認，自西藏中稷成立之日以來，西藏中稷從無就使用「中稷」的中文名稱而向中稷控股支付任何許可使用費，而西藏中稷毋須再負有任何支付該費用的義務；惟由於西藏中稷已成為一個成功的合作項目，故中稷控股向西藏中稷表示，希望本集團繼續使用「中稷」作為西藏中稷公司名稱的一部分。因此，中稷控股及西藏中稷於修訂備忘錄中協定，西藏中稷可免費繼續使用「中稷」這中文名稱，年期延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西藏中稷成立之日以來，中稷控股從無向西藏中稷提供任何諮詢服務或政策指導，及無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與四川恒生訂立的安排

二零零四年底，我們的創辦人決定，為向西藏地方政府展示本集團在西藏投資及進行大型業務的決心及承諾，故將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14百萬美元。本集團會向西藏地方政府要求推行基建項目以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是項增資須於短時間內完成。這當時便成了我們創辦人的財務制約，因他們正計劃自外國製造商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滿足發展需要。有鑒於這項發展，我們的創辦人便接觸四川恒生，要求向西藏中稷出資，而王先生與四川恒生的管理層自一九九零年代便認識。當時雙方明白，四川恒生向西藏中稷提供的資金會於我們的創辦人有能力時從速由中海及永豪向四川恒生償還。四川恒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以上所述者，二零零四年九月，根據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授出的批文，西藏中稷與四川恒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財務安排，據此四川恒生向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出資12,793,600美元，使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增至14,000,000美元。增資後，四川恒生持有西藏中稷91.38%股權，而中海及永豪則各持有4.31%。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的創辦人股東通過中海及永豪收購於西藏中稷的權益，各收購由四川恒生所持有的西藏中稷45.69%股權，代價均為6,393,8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西藏中稷當時的註冊資本14,000,000美元計算。收購後，中海及永豪各持有西藏中稷50%股權。於四川恒生持有西藏中稷的股權時，四川恒生並無委派任何董事進入西藏中稷的董事會，亦無參與其管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四川恒生作出的增資及由四川恒生向中海及永豪的股份轉讓已獲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批准，為合法、有效。

與王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

二零零五年時，該項目由於仍處發展初期，故面對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當時缺乏可行的來往西藏與中國其他地區的交通運輸。基於對其投資會否成功並不確定，王先生決定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交給他自一九八七年已認識，一直為他所信賴的朋友及知己周女士，由周女士代王先生持有其權益。周女士為美國公民，現為一名家庭主婦。

據王先生表示，周女士對該項目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投入。王先生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交給周女士所採用的方法是，通過將金通所擁有的本集團權益轉讓至香港中稷。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金通按面值向香港中稷轉讓其持有的中海及永豪各一股股份。香港中稷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中稷90%由星華投資擁有，而星華投資是周女士的控股公司¹。其餘10%權益由栗女士全資擁有的Tibwatres Investment擁有。周女士與王先生之間並無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轉讓王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而交換任何代價。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周女士作為代名人以王先生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有關一股星華投資(周女士的控股公司)普通股(為星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聲明(「信託聲明」)。簽署信託聲明是為確定及確認有關信託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已存在，及確定及確認周

1 星華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星華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星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普通股。周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代王先生持有星華投資該一股股份，雖然有關信託聲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方簽署。因此，星華投資通過周女士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女士是以信託形式代王先生持有星華投資該一股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而累計及應計全部股息及利息。周女士與王先生之間並無就簽立該份信託聲明而交換任何代價。鑒於金通和香港中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王先生和栗女士分別實際持有金通和香港中稷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超過95%，金通及香港中稷認為按面值轉讓中海及永豪各一股股份為合理。二零零八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已更趨成熟，尤其是在連接西藏與中國其他地方的鐵路於二零零六年開通後，令到以更具成本效益運輸進出西藏成為可行。王先生決定以其名義取回於西藏中稷的權益。二零零八年四月，王先生指示周女士將香港中稷所持中海及永豪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西藏5100。¹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王先生要求周女士根據信託聲明按名義代價1.00美元將一股星華投資股份轉回給他。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薛馮鄺岑律師行的意見，基於王先生向其提供的確認及對信託聲明的查驗，信託聲明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前後(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累計及應計全部股息及利息，為有效及可由王先生執行。除上述信託聲明外，周女士與王先生並無訂立其他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信託安排。

1 於信託聲明生效期間，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層面有多次變動，但概無一項會導致本集團的實益擁有權有重大變化。以下概述有關持股變化。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華投資持有香港中稷90%直接權益，香港中稷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中海及永豪)100%直接權益，及持有西藏中稷100%間接權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中稷按面值轉讓其於中海及永豪持有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鑒於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其中由王先生、俞先生及栗女士實際上持有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各自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實益權益，各方認為香港中稷按面值轉讓上述中海及永豪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乃屬合理。周女士與王先生並無就由香港中稷向西藏5100轉讓中海及永豪各1股股份而交換任何款項或代價。

於中海及永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中稷轉讓至西藏5100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當日信託聲明在周女士將所持有的一股星華投資股份(即星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回給王先先後終止生效)期間，香港中稷繼續由周女士代王先生根據信託聲明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星華投資持有90%，而10%由栗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ibwatres Investment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後，西藏5100持有中海及永豪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海及永豪則各持有西藏中稷50%權益。這持股狀況一直維持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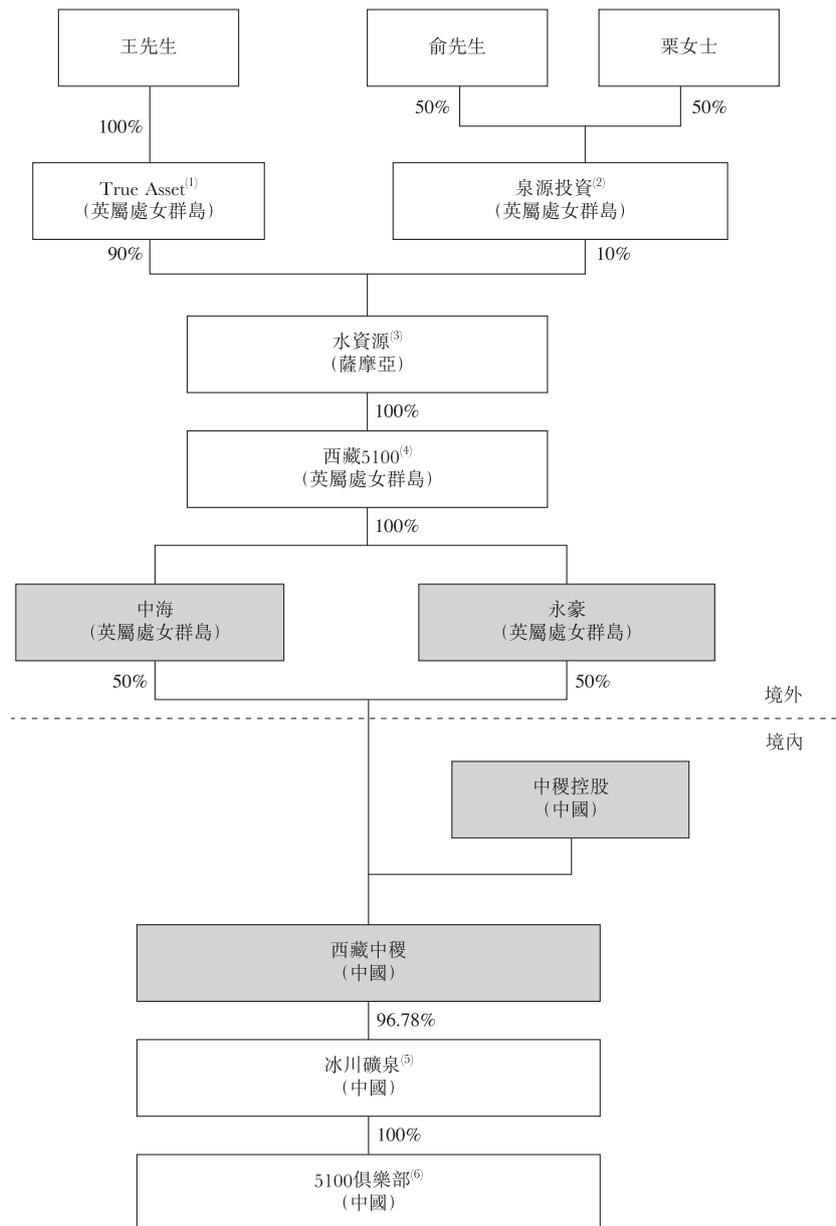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西藏中稷持有冰川礦泉96.78%股權，而其餘3.22%則分別由成都浦順持有0.25%及永津持有2.97%。西藏中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按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由成都浦順所持有的該0.25%股權，該金額即成都浦順投入的註冊資本。西藏中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按人民幣3,5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由永津所持有的該2.97%股權，該金額即永津就收購該股權所支付的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在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其董事或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有關係的權益或業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據其所知，有關信託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下表列示緊隨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中稷向西藏5100轉讓其各一股中海及永豪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1) True Asset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成為其唯一股東。

(2) 泉源投資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俞先生及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為其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水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一股創辦人股份獲轉讓予星華投資，而8,999股及1,000股股份其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True Asset和泉源投資分別向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按面值收購9,000股及1,000股水資源股份，分別佔水資源已發行股本90%及10%。
- (4) 西藏5100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成立時，公司名稱為香港水資源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改為現行的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名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中稷認購一股西藏5100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水資源藉按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當時由香港中稷持有的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向香港中稷收購西藏5100。
- (5) 冰川礦泉(前稱西藏康拉堆孜礦泉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西藏中稷及成都浦順分別向冰川礦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成都浦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冰川礦泉的法定業務範圍包括飲料(瓶(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飲用水))；青稞飲料；藏紅花飲料及進出口業務。其為我們產品的生產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西藏中稷持有冰川礦泉96.78%股權，其餘3.22%分別由成都浦順及永津分別持有0.25%及2.97%。永津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原本由俞先生實益擁有，其後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按1.00港元的價格將之轉讓(藉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予獨立第三方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價格乃計及永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計算。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俞先生按1.00港元之價格向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購回永津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乃計及永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計算。永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藉取消註冊而解散。
- (6) 5100俱樂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5100俱樂部的主要功能是作為本集團產品的運營及管理平台。

本集團近期股權變化

除與[●]投資者有關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分節)外，以下是本集團的股權變化。

Wilmar

二零零九年四月，作為戰略性投資一部分，水資源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出售西藏5100的2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Wilmar(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付款延後支付。代價乃經水資源與Wilmar公平磋商後釐定。Wilmar是中國最大的農業及食品業務公司之一，擁有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向本集團引入Wilmar目的是希望通過在Wilmar、水資源及西藏5100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中所協定的Wilmar的營銷及銷售計劃而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在Wilmar為西藏5100的股東期間，本集團與水業公司(由Wilmar管理的公司)訂立了一項經銷協議，作為銷售我們瓶裝水的經銷網絡其中部分。本集團與Wilmar之間在業務戰略上出現分歧。與Wilmar的戰略合作在一年後終止。二零一零年四月，水資源在計及未支付遞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後，根據各方達成的共同協議按19,428,533.76美元的代價，向Wilmar購回其於西藏5100的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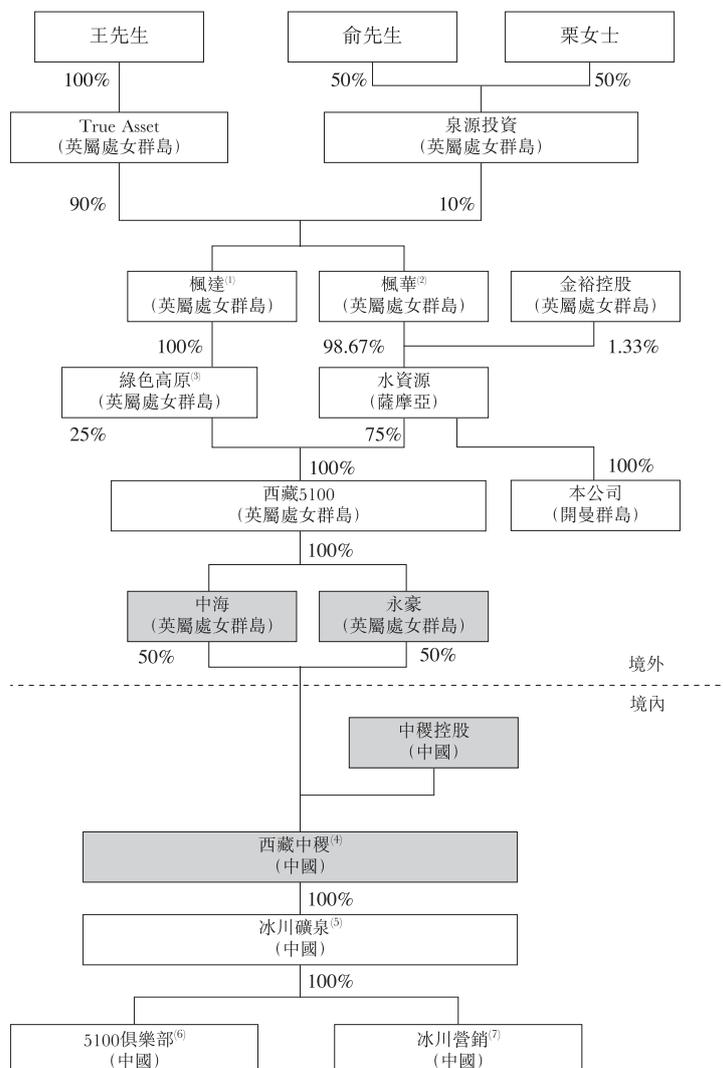
金裕控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楓華以現金代價11,450,000港元向金裕控股出售其於水資源的1.33%股權。金裕控股由李爭春女士全資擁有，彼為俞先生的朋友。李爭春女士決定投資於水資源是基於彼本身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有關代價乃由金裕控股與楓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金裕控股及李爭春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作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圖列示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楓達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分別認購90股及10股楓達的股份，分別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True Asset及泉源投資向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按面值收購其各自於楓達的90股及10股股份。
- (2) 楓華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9,000股楓華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True Asset，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以True Asset向楓華轉讓9,000股水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來支付。同日，1,000股楓華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泉源投資，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以泉源投資向楓華轉讓1,000股水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來支付。
- (3) 綠色高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配發予楓達。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水資源向綠色高原轉讓25股西藏5100股份，代價為19,428,533.76美元，與水資源向Wilmar購回25股西藏5100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相同。鑒於水資源和綠色高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因此並無進行估值以釐定是項19,428,533.76美元的代價。雙方認為代價為合理。
- (4) 西藏中稷的主要業務為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5) 冰川礦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6) 5100俱樂部主要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持及管理功能。
- (7) 冰川營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礦泉水、啤酒及飲料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冰川礦泉出資。冰川營銷主要從事我們的產品的營銷、宣傳、經銷及零售。

我們的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即西藏5100、中海及永豪)及本公司營運公司(即西藏中稷、冰川礦泉、5100俱樂部及冰川營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公司架構

集團重組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集團重組及步驟：

(1) 收購西藏5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向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西藏5100股份的代價為本公司分別為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1,160股股份、150股股份、330股股份、250股股份、800股股份、500股股份、20股股份、370股股份及6,419股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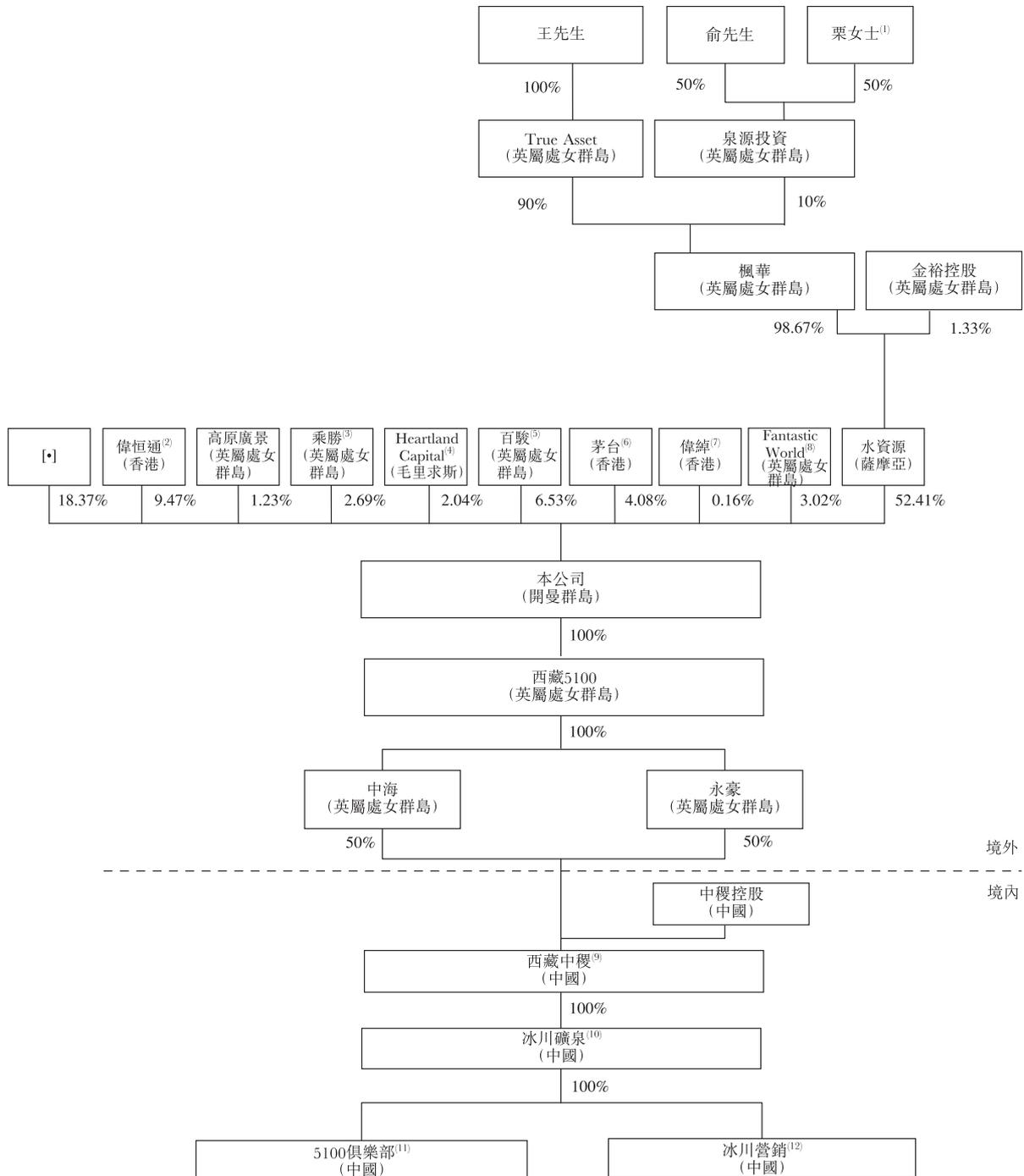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栗女士為俞先生的妻子。
- (2) 葉順劍先生及趙淑旺先生分別為偉恒通的85%及15%最終實益股東。
- (3) 乘勝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 百駿為建銀國際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5) 貴州茅臺酒廠為茅台的80%最終實益股東。
- (6) 西藏中稷的主要業務為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7) 冰川礦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8) 5100俱樂部主要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持及管理功能。
- (9) 冰川營銷主要從事營銷、推廣、經銷及零售我們的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擬定的股權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栗女士為俞先生的妻子。
- (2) 葉順劍先生及趙淑旺先生分別為偉恒通的85%及15%最終實益股東。
- (3) 乘勝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 Heartland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一部分。
- (5) 百駿為建銀國際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6) 貴州茅臺酒廠為茅台的80%最終實益股東。茅台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一部分。
- (7) 偉綽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一部分。
- (8) Fantastic World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一部分。
- (9) 西藏中稷的主要業務為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10) 冰川礦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11) 5100俱樂部主要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持及管理功能。
- (12) 冰川營銷主要從事營銷、推廣、經銷及零售我們的產品。